

首頁 > 財經政策

子女未滿3歲母親申請減少工時 勞動部統計：僅3.6%申請

2019/06/12 18:16



根據勞動部統計網資料，去年有未滿3歲子女的女性受僱者在最近1年曾申請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減少工作時間」僅佔3.6%。（記者李雅雯攝）

〔記者李雅雯 / 台北報導〕行政院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，副院長陳其邁促勞動部規劃提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中彈性工作規則的申請比率。根據勞動部統計網資料，去年有未滿3歲子女的女性受僱者在最近1年曾申請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減少工作時間」僅佔3.6%，沒有申請的原因則以「沒有此項需求」佔46.2%最高。

根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9條，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的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可向雇主申請「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；減少的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」或「調整工作時間」（例如：提早上、下班1小時）。

勞動部統計網資料顯示，去年9月上旬以電訪進行「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」，女性調查樣本數為3302人，調查結果發現，去年有未滿3歲子女的女性受僱者最近1年曾申請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減少工作時間」佔3.6%，平均每天申請減少1.7小時。沒有申請佔96.4%，沒有申請主要原因以「沒有此項需求」佔46.2%最高，其次為「家人會負責處理小孩事情」佔17.5%。

陳其邁指示勞動部針對雇主及受僱者應持續加強宣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9條的彈性工作規定，並研擬積極鼓勵措施，提升彈性工時的申請比率，以及試辦30人以下事業單位和擴大申請對象（包括照顧家中長者或身心障礙者）的適用。

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謝倩蓁表示，業務單位將會加強宣傳，且透過獎項表揚作為誘因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友善職場環境給需照顧未滿3歲子女的父母或其他家庭照顧者。